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2025年2月19日、2025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分别将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700股予以注销登记，公司股本相应减少至439,081,360股。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9,124,06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9,081,36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124,0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124,060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081,3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081,360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或现有业务已经停滞的部分子公司/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合伙企业剩余资产将在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后根据各股东/合伙人持股/合伙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及主要业务范围	股东/合伙人及实缴情况	财务数据
湖南方泰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31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长沙锐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锐舟”）（实缴200万元，出资比例15.2672%），青岛海诺大药房有限公司（实缴80万元，出资比例6.1069%），幸福人大药房连锁（山东）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齐泰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40名合伙人合计实缴1,030万元，出资比例78.62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111.15万元，净资产1,111.1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11.14万元，净资产为1,111.1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1万元
湖南方泰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497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长沙锐舟（实缴200万元，出资比例13.3601%），湖南省益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实缴80万元，出资比例5.3440%），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唐山市本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44名合伙人合计实缴1,217万元，出资比例81.29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297.4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7.41万元，净资产为1,297.4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湖南方泰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162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长沙锐舟（实缴200万元，出资比例17.2117%），辽宁移浇铟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缴80万元，出资比例6.8847%），大连百和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35名合伙人合计实缴882万元，出资比例75.90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962.39万元，净资产962.3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62.36万元，净资产为962.3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湖南方泰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878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长沙锐舟（实缴200万元，出资比例22.7790%），赣州济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实缴60万元，出资比例6.8337%），吉林省恒爱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东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32名合伙人合计实缴618万元，出资比例70.38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79.21万元，净资产679.2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79.19万元，净资产为679.1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湖南方盛堂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等	尚未实缴	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注销原因

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合伙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五家子公司/合伙企业清算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对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种类	总体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机构仅限于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总体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下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在授权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及品种

1、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风险等级为R1或R2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共分为五级，风险从小到大为R1-R5，R1为低风险（谨慎型）、R2为中低等风险（稳健型）、R3为中等风险（平衡型）、R4为中高等风险（进取型）、R5为高等风险（激进型）。

2、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发行总体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方盛制药以“新药研发能力”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积极关注前沿领域的创新药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矩阵。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创仿结合”的产品集群储备与研发战略已见成效，目前形成了以中药创新药为主、化学药为辅，适当布局早期前沿创新药物的产品集群。

公司紧抓中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机遇，深入贯彻“创新驱动、聚焦主业”的发展思路，通过对内外部环境的系统性分析，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将中药创新药作为核心战略方向，辅之推动集采产品的提质扩容增效，使得经营业绩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公司以中药创新药为主、化学药为辅，适当布局早期前沿创新药物的产品集群，抵御了部分产品季节性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应对了行业竞争，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28.33万元，同比增长1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67.53万元，同比增长30.54%，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未来，公司将加速推进在研中药创新药管线的研发进程，同步强化产品准入和渠道覆盖，力争在中医药优势重点治疗领域逐步由市场跟随者突破成为市场领先者。

二、注重投资回报，持续回报股东

公司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平衡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每年均进行了不同比例的现金分红，至今累计分红17次，分红总额约6.89亿元（含税）。自2020年开始，公司尝试一年多次分红，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至今已完成4次中期分红、1次特别分红，积极回馈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未来，公司将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量战略目标、股东意愿、盈利状况、现金流、发展规划、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持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分红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ESG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文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同时，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咨询回复、电子邮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现场参观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倾听和解答投资者疑问和意见。

四、健全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内控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在治理实践中，公司突出投资者利益保护，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确保大股东规范参与治理；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保障中小股东权利。

未来，公司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完善治理架构与机制。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结构，完善运行机制与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ESG管理架构，披露实质性ESG信息，推动绿色智能制造，构建低成本制造能力。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公司着力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一方面，规范“关键少数”履职，强化合规意识，关注监管动态，组织专题培训，常态化梳理更新制度，为规范治理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科学制定高管薪酬与考核，促进其与公司绩效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紧密结合，驱动业绩稳健增长。

未来，公司将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优化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业绩考核制度，突出质量效益、服务国家战略、创新驱动和深化改革。以《公司章程》为引领，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责边界，加强沟通，传递监管要求，杜绝违规关联交易、担保及资金占用。持续加强“关键少数”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履职效能。

六、增进互信互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拓宽互动渠道。2024年，公司发布公告107份（临时公告103份，定期报告4份），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通过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与“湖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就经营、研发、战略等与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依法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进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多措并举强化投资者沟通，提升资本市场形象：通过维护上证E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热线、回复邮件等多渠道，密切互动，全面呈现公司价值。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与评估相关工作，持续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尽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宇颖女士、袁雄先生与董事蒋钺先生以现场连线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9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10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10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6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与投资并购的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25亿元，此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流动资金周转、业务拓展等事宜。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均可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上述额度为授信总额，后续实际融资时若涉及资产抵押贷款、担保融资等事项则需另行审批。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作如下授权：在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信额度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包括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有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除监管规定以外，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相应董事会决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对于非专职董事，拟根据其担任的董事履职情况发放一定的履职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年），非专职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对于专职董事，将根据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津贴，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离任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最高调增不超过30%。

2、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10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10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名称修改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股权的用途及对应的价款调整：公司向瑞健健康转让的佰骏医疗股权的用途进行了调整，拟用于分配的比例由4.0157%（原为5.1%，德维特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并受让佰骏医疗股权后稀释至4.0157%，下同；对应价款801万元）调整为2.4409%（对应价款486.6466万元），相应股权转让款在转让佰骏医疗股权后再进行支付；剩余的1.5748%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元通过瑞健健康持有；

● 其他事项：对于部分尚未通过佰骏医疗股权变现获得收益的股权持有人（对应佰骏医疗0.8152%股权），公司同意以扣除依法应当承担的政府税费后的净收益为限支付转让款，涉及金额最高不超过170万元；

风险提示：因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剩余佰骏医疗股权何时进行转让，故收回转让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前述部分股权持有人，公司面临该笔款项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涉及金额最高不超过170万元）。

根据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实际情况，拟将此前确定的佰骏医疗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整体分配总额下调。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股东内部股权结构亦存在调整需要。此外，为明确后续瑞健健康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事宜，各方拟签署《关于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相关事项的协议书》。

基于上述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此前转让给瑞健健康的佰骏医疗股权、瑞健健康变更合伙人、债务分配及其他相关事项，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关于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相关事项的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佰骏医疗股权时的相关安排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将佰骏医疗31.70%股权转让给DaVit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德维特公司”）；同时，公司及康莱健康分别将持有的佰骏医疗5.10%、4.90%股权转让予瑞健健康。（详见公司2021-054号公告）

2021年11月12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佰骏医疗5.10%的股权以人民币801万元转让至瑞健健康，瑞健健康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2021-104号公告）。2021年11月15日，佰骏医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健健康直接持有其10%的股权。2024年9月，德维特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并受让佰骏医疗股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瑞健健康持有佰骏医疗7.8740%股权；瑞健健康尚未进行具体的股权分配，亦未支付欠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合伙人事项

经各方协商一致，瑞健健康的合伙人及出资将进行如下变更：

1、先将认缴出资由204.08万元减少至20.41万元；

2、原合伙人唐煊卫将其持有的瑞健健康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关联人唐志军（瑞健健康出资总额不变）；

3、唐志军指定的新合伙人对瑞健健康增资，瑞健健康出资总额增加至52.04万元，唐志军指定相关公司主体作为变更后的瑞健健康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元”）认缴出资额变为10.41万元，占瑞健健康财产份额的20%。

（二）其他相关事项

经各方协商一致，方盛制药对转让至瑞健健康的佰骏医疗5.10%股权（因佰骏医疗注册资本变更，该部分股权被稀释至4.0157%）的用途进行了调整。现根据实际情况，其中1.5748%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价值等同于方盛制药通过方盛康元持有的瑞健健康20%股份所对应的佰骏医疗1.5748%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由方盛康元对瑞健健康实缴出资313.9656万元后（超出认缴出资部分资金计入瑞健健康资本公积），瑞健健康再支付给方盛制药，剩余2.4409%股权原用途不变，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转让款总金额维持486.6466万元不变，并由唐煊卫及其团队自行分配至相应股权持有人，所有股权持有人须在所获股权未来变现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瑞健健康仅作为持股平台，不进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前述股权持有人不包括方盛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除佰骏医疗1.5748%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由公司自行处理外，瑞健健康尚欠方盛制药486.6466万元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将由唐煊卫及其指定的股权持有人承担。股权持有人偿还该债务的前提是其直接或间接转让佰骏医疗股权；但若转让对象为其关联方且双方同意连带承担本协议义务的，则视为未发生转让，即偿还前提未成就。

后续无论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佰骏医疗股权，其所得价款须优先全额偿还对方盛制药的欠款。该等款项应于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方盛制药。逾期未偿还部分，应按日万分之五向方盛制药计付违约金。

对于部分尚未通过佰骏医疗股权变现获得收益的股权持有人（对应佰骏医疗0.8152%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约为170万元），该部分股权持有人在其各自转让的上述佰骏医疗股权所得价款在扣除依法应当承担的政府税费后的净收益不足以偿还上述债务，则其偿还债务的金额以其净收益为限，不足部分不再偿还。该部分股权持有人以其未持有佰骏医疗股权为由拒绝偿还方盛制药债务的，则该债务由康莱健康和唐煊卫承担。

三、风险提示

因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剩余佰骏医疗股权何时进行转让，故收回转让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部分尚未通过佰骏医疗股权变现获得收益的股权持有人，其转让上述佰骏医疗股权所得价款在扣除依法应当承担的政府税费后的净收益不足以偿还对方盛制药的债务时，其偿还债务的金额以其净收益为限，不足部分不再偿还。公司面临该笔款项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涉及金额最高不超过170万元）。

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瑞健健康按照协议书约定向公司还款，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如发生导致瑞健健康无法按照协议书还款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度，并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5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效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废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项下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6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对本行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15.5亿元（含），最终金额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赵小中、张曼、李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后，再报请监管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本行未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控股”）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银五八为本行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长银五八的资本实力，提升其风险抵御能力，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对长银五八进行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增资金额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5年12月15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赵小中、张曼、李晞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行对长银五八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最终增资金额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后续还须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通程控股或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共同投资的金额，未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

长银五八，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属于本行关联方。

通程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程控股持有本行3.07%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实业”）持有本行3.83%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本行6.90%的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通程控股为本行关联方。

长银五八为本行与通程控股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此次本行对长银五八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基本情况

（1）长银五八

长银五八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法定代表人陈曦，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基金小镇第11、12栋及滨江路195号润和金融中心19楼，注册资本11.24亿元，经营范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银五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长银五八的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增资前）	持股比例（增资后）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6%	74.96%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3%	15.27%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1%	9.77%
合计	100.00%	100.00%

注：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和监管部门实际核准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银五八资产总额为296.20亿元，净资产35.81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9.86亿元、净利润0.34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长银五八资产总额为346.55亿元，净资产36.0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6.74亿元、净利润0.21亿元（未经审计）。

（2）通程控股

通程控股（股票代码：000419）成立于1996年8月10日，法定代表人周兆达，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8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44亿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旅游业、酒店和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综合零售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程控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程控股资产总额59.38亿元，净资产37.93亿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20.83亿元、净利润1.72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通程控股资产总额56.93亿元，净资产38.2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14.81亿元、净利润1.37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以2025年6月30日为